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峯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峯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峯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

被 告 潘峯熠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八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峯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99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0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起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4日下午4時40分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他命陽性反應。

0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潘峯熠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最  
04 後1次施用毒品時間在113年5月1日凌晨3時許等語。惟查，  
05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  
07 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8 （檢體編號：0000000U0133號）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上開  
09 所辯顯不可採，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0 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999號、1  
12 12年度毒偵字第105號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  
13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第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李宗翰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李純慧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參考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